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六五次会议(复会一)

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库泰萨先生/鲁贡达先生/穆戈亚先生 (乌干达)
- 成员:**
- | | |
|-------------------------|-----------------|
| 奥地利 | 卢特罗蒂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卡凡多先生 |
| 中国 | 胡博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吉列梅特先生 |
| 克罗地亚 | 斯克拉契奇先生 |
| 法国 | 沙泰尔先生 |
| 日本 | Tsuruga 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达巴希先生 |
| 墨西哥 | 巴尔加斯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萨夫龙科夫先生 |
| 土耳其 | 埃尔多杜女士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哈维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吉先生 |
| 越南 | NguyenLuuHai 先生 |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09/30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下午 3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在上午的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我要提醒诸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控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下面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埃及代表团感谢举行本次关于冲突后和平建设的重要公开辩论，讨论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和平建设的报告(S/2009/304)。这份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2008年5月20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8/16)编写的。我要感谢秘书长介绍他的报告。

我确信，安理会主席和各成员都知道，我发言的第一部分代表埃及和爱尔兰，这两个国家是2009年5月18日和19日由埃及和爱尔兰两国政府在开罗召开的题为“冲突后和平建设：当代挑战和前进道路”会议的共同主席国。这次会议讨论了今天所审议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很多问题。

埃及和爱尔兰主动召集开罗会议，汇集了所有区域集团的高级官员，讨论和平建设方面面临的当代挑战和机遇，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解决办法。开罗会议召开的背景来自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四个国家即布隆迪、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以及其他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新的经验教训。会议的另一重要部分是按照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将于2010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进行审查。

会议强调，重要的是要解决危机的根本社会和经济原因、增进各区域组织、机构和捐助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及确保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和建立国家以下各级信心的必要性。会议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它应该针对具体国家，因地制宜，满足所涉国家的需要。会议还强调了建设体制能力，特别是在首都

以外建设体制能力的重要性，同时，各国际行为体必须减少地方行为体的行政负担。

会议还突出强调，应当在联合国的协调下，对和平建设做出有效而协调一致的国际回应。联合国取代国家政府行使其职能和职责，而应当支持并加强政府有效应对其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能力。

与会者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他们讨论了关键领域缺乏连贯一致的国际支助和供资以及必须更加简化捐助程序等问题。程序的简化将使得能够实现速效，使供资更灵活，而且还将减少支付资金的时限，并鼓励移居者汇款。

会议还强调了区域组织在支持建设和平努力中的作用，不管是政治支持还是发展区域建设和平能力。会议强调，联合国应当继续增强伙伴关系，并扩大与区域组织的协同作用，以更好地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会议确认，一些区域组织缺乏发挥其潜在作用的适当能力，因此，鼓励各捐助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支助。

在这一方面，我要向安理会介绍埃及有关在欧洲联盟-非洲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加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结构的倡议。这一倡议的目的是通过与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紧密机构协作，成立一个区域中心，实施并发展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

总体而言，开罗会议为各成员国就主要关切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我们——埃及和爱尔兰——两国很高兴地看到，很多会议要点在秘书长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考虑。

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谈谈秘书长的报告，我要赞赏秘书长及其团队编写了这份综合报告，并表示埃及支持报告中所反映的想法和结论，特别是其中强调应增强国家能力，并确保它成为进入战略的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撤出战略的基础，必须尊重国家自主权原则，建设和平的努力必须植根于国家一级，同时

获得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各成员国的支持和指导。国家领导人能够确保这一愿景、战略和决策有效应对当地的现实情况。因此，预计联合国将在实地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之间以及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参与，同时不损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

尽管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列的议程，即加强联合国对更加快速和有效地应对冲突刚结束局势的贡献，但仍然需要对所反映的一些问题进行澄清。

首先，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安全理事会是冲突刚结束时和平建设努力的主要行为体，比如在第 14 段中就是如此。在冲突刚结束时，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发挥同等作用。第二，文职专家储备库和常设能力问题的所有方面应当作更进一步的详细讨论。在这方面，我建议秘书长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作为各成员国之间讨论的基础。第三，增强联合国在实地的领导小组，以及报告中所载的由秘书长采取的旨在加强特别代表的问责的步骤等事项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

第四，报告中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的部分没有包括旨在通过使委员会在冲突刚结束时更加灵活和有效来加强其作用的具体建议，而是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在安理会审议一种局势的早期阶段如何能够促进其工作。该建议尽管可以导致增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但在另一方面，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相比较，也可能导致安理会日益控制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必须对该建议作进一步的讨论，以确保其不致影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机构平衡。

第五，应当明确认识冲突刚结束时巩固和平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在各个方面的关系，包括这些活动的融资问题。

最后，主席先生，埃及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感谢秘书长介绍了他的重要报告，并希望联合国能通过加强其在冲突刚结束时的对策而从中获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加胡图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很高兴而且也很荣幸能在安理会发言，讨论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和平建设的报告(S/2009/304)。我祝安理会主席取得圆满成功。同时我也欢迎并祝贺秘书长，感谢他在报告中所提出的中肯、明智和多元的建议。

鉴于我国正在走出一场延续了十多年之久的冲突，我国政府完全支持报告中所列的指导原则。尽管这些原则紧密相联、相辅相成，但我国代表团愿特别强调其中一些原则的重要性，先从各国当家作主原则说起。

建设和平的努力基本上是所涉国家的事情。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在这一方面发挥催化支持作用，而且一俟签订停火协定，即促进国家能力的增强。

关于领导力问题，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建立一个高级别机制，以确保联合国在实地发挥良好的领导作用，支持国家工作队。

关于一致性，恢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应当齐头并进。这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的参与。

冲突过后的挑战往往艰巨而多样。每一种局势都有其自身的具体特征，因此，在各个地区的每一种情况下建设和平的手段也十分不同。本次辩论的举行正值布隆迪建设和平进程在多数领域取得重要进展，这有可能使该国彻底恢复稳定。比如，我们注意到，成立了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全面执行布隆迪政府和前反叛运动胡图人民解放党(现为一政党)之间的政治协定、布隆迪政府致力于推行一项使遣返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以及其他一些例子。

在善政领域，正在通过全国范围内举行会议和讲习班推动本国伙伴之间进行对话的文化。

在安全领域，防卫和安全部队的专业化以及平民解除武装等工作仍在继续。

安全的区域层面并未被忽视。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的国防部长最近重申，他们决心打击在次区域起作用的消极力量，并保障我们共同边界的安全。

关于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宣布，旨在实施过渡时期司法的协商于 7 月 14 日启动。解决土地争端的工作仍在继续，同时，政府通过了一项全国土地政策和一部适应当前局势的新土地法典。

鉴于今后的重重挑战，在优先建设和平计划方面，布隆迪的建设和平进程需要更多的投入。许多无法估量的事，包括世界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对我们最初的所有金融预测提出了质疑。布隆迪共和国政府仍在等待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去年提出的布隆迪“马歇尔计划”，再次要求其伙伴支付 2007 年 5 月圆桌会议上认捐的款项，并感谢那些已履行其承诺的伙伴。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已在实施。该框架把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本国和国际伙伴团结在一组共同的建设和平目标周围。总体而言，当前的趋势、成就和承诺表明，在有关建设和平的所有领域均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布隆迪再次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对布隆迪和平建设进程的不断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谢谢主席先生召集本次重要的辩论。请允许我和其他发言人一样感谢秘书长的重要报告(S/2009/304)，并热烈欢迎他对建设和平的个人承诺。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代表在今天早些时候做了具有深刻见地的发言。

加拿大在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这是加拿大坚定致力与建设和平的基础。加拿大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国别组合主席也体现了这一点。

同样，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刚结束后建设和平的报告，这是联合国建设和平进程迈出的重要一步。报告是行动的号角，指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一直以来未作应对或杂乱无序的领域。

在过去的十年里，国际社会已意识到，冲突刚结束后国家的脆弱性既是一种主要的发展挑战，也是对全球稳定的潜在威胁。若不能妥善解决脆弱国家的早期复原需要，则有可能加深贫穷、增加重新陷入暴力状态的风险，并对区域和国际稳定构成真正的威胁。

与此同时，对早期复原议程的关注不是也决不会凭空发生。在这一方面，重要的是，本次辩论是在最近发布关于冲突调解的秘书长报告(S/2009/189)之后以及在关于联合国维和未来的讨论正在开展期间举行的。

对建设和平的投资所能带来的惠益越来越明确，塞拉利昂的例子很好地表明，当国际社会团结一致，支持强有力的国家领导时，取得真真切切的进展是可能的。

建设和平是一项复杂、多层面的任务。尽管建设和平的重点会根据具体情况和时间而各不相同，但主要的几根支柱是相同的。首先是要恢复国家向公民提供公益物的能力，包括正义和法治、基本社会服务和有利的经济环境。其次是重建国家的合法性，确保政治领导人对其公民的民主问责。第三项挑战是通过积极努力治愈冲突留下的伤痕来实现社会和解。第四，快速的经济振兴必须为精疲力竭的人口和前战斗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和未来。最后一个，或许也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将国家及其人民的利益置于一切之上、富有远见的政治领导。

在此背景之下，报告的重要贡献是强调了合作、协调和统一。国际行为者必须在对局势的一致评估和明确认识作用和责任的基础之上实施共同的优先事项。必须与世界银行一道做出特别的努力，明确建设和平核心部门各自的责任所在。加强外地的领导小组是改进联合国贡献的一个重要步骤。强调冲突后的需

要评估，以此作为统一而包容广泛的评估工具，令加拿大也深受鼓舞。

没有一个运作正常的国家，就很难建设持久和平与繁荣。建设和平是本国行为者的主要责任。加拿大欢迎报告的建议，即敦促对现有国家能力进行初步评估、促进发展能力，以及支持对国际援助的国家监督。加拿大还促请建设和平行为体考虑在冲突后恢复工作中如何更好地动员移民社群居民的专门知识。在这一关键时期，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利用区域组织的力量和鼓励加强南南合作，以支持建设和平。

这又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如何及时获取有效技术援助的问题。秘书长报告(S/2009/304)为加强对联国外勤人员的支持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对常备警察能力、调解支助股以及司法快速响应机制等模式的现有经验也应该应用在其他有需要的领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加紧密地合作也前景看好。国际社会还应该重新研究如何能更好地协调专家名册等双边和多边民间响应机制，从而能更加迅速地对危机做出响应。

(以法语发言)

秘书长已经确立了建设和平的核心目标，包括支助基本安全、政治进程、基本服务、治理及经济振兴工作。

过渡时期司法与民族和解问题是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中心所在。必须让本地居民有机会接触有利于共同康复的正规和非正规机构，并处理冲突期间实施的侵害。就形成问责、建树对国家机构的信心和建立基本安全而言，有效的司法体系也至关重要。最重要的是，国际援助必须帮助建立信奉透明度和尊重人权的法律机构。在这方面，对于报告强调妇女儿童充分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强调保护他们的人权，加拿大热烈欢迎。

改善供资状况至关重要。创立建设和平基金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举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也正在开展工作，以厘清冲突后

援助方面的最佳做法。加拿大也欢迎最近对建设和平基金职责范围的修订和秘书长对基金的建议。现在提供快速灵活的供资，或许今后就无需采取代价更加昂贵的措施。

报告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也有重大影响。我们认为委员会依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而且重要的是要重新考虑它在冲突刚结束阶段所发挥的作用。委员会在工作性质和范围上要更具有抱负。在建设和平战略的优先次序确立、协调和支助方面，委员会有潜力成为有效的核心行为体。我们不应甘于平庸。

最后，还有赖于联合国系统来执行报告中的建议。重要的是向会员国定期提供最新进展情况。在其他领域——尤其是国家能力建设、民间快速响应和供资领域——会员国也必须发挥带头作用。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坚定的成员和建设和平基金的主要捐助方之一，加拿大时刻准备为这些努力提供支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瑞典代表发言。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也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及时的报告(S/2009/304)。

过去十年中，国际社会不断呼吁防止国家解体、分裂或重新陷入冲突。我们面临的任务往往是在被政治斗争和常年暴乱四分五裂的地区建立正常运转的国家机构。多年来，我们吸取了重要的经验教训，而秘书长报告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能力提供了契机。其中的许多重要建议需要立刻付诸实施。我们期待秘书长继续参与并致力于这一重要议程。

该报告恰当地注重冲突刚结束后的阶段。经验告诉我们，这是建设和平中特别脆弱和关键的阶段，往往安全条件脆弱、人道主义和人权需求迫切并具有重

大政治不稳定因素。就国际社会而言，这一阶段也是对我们提供援助能力的严峻考验。

基本的安全水平对实现和平发展固然关键，但必须从一开始就考虑到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前战斗人员的成功解除武装和复员需要一个可以使这些人员重返社会的框架。在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同时，还必须努力刺激经济恢复、支持提供基础服务并重新建立法治、善治和对人权的尊重。

核心的挑战在于建立正常运转的国家机关结构。这一进程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本国国家作主至关重要，秘书长报告中也强调了这一点。还要格外照顾很有可能遭到排挤的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

实地行动中的国际行为体之间的一致战略对有效支助国家进程至关重要。遗憾的是，这种一致性却往往缺失。秘书长建议有必要让联合国在实地担当有效和可问责的领导角色，受命直接领导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当局的努力，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支持。有必要设立一套共同的优先事项，以弥合早期稳定和恢复努力与长期发展规划之间的缺口。还必需制定更加有效的战略监测、评估和调整机制。

欧洲联盟还欢迎报告强调联合需求评估、规划和支持。现在必须设法落实这一工作。我们期待着关于综合工作队、总部对驻地协调员的支助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建议。

秘书长呼吁进一步明确建设和平核心行为体的角色和责任——无论是在联合国内部还是在本组织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行为体之间，我们对此表示赞成。那些被指定牵头的机构负有做适当投资的特别责任，为的是及时提供可预测的支助。应当对那些安排作定期审查。

对常备警察能力的积极评估使我们受到鼓舞，我们欢迎进一步形成和扩大向其他适合法治的地区快速部署文职能力。我们期待拟议的关于联合国如何帮助扩大和加深文职专家(尤其是来自受影响地区和南

方的文职专家)库的全面审查。在这一背景下，正如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欧洲联盟还想强调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存在三年了。该委员会的成员结构、对民间社会的参与程度以及其国别办法都是独一无二的。委员会具有的战略潜能在于它有能力强促进协调、调集资源、持续关注摆脱冲突的国家并向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机构提供咨询。如秘书长建议的那样，欧洲联盟还想看到该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得到更加主动积极的考虑。2010年的审查将提供一个重要机会，以便从第一年的业务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并做出适当改善。让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发挥其全部潜能也很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应明确界定该办公室的职能。

要在刚缔结和平协定之后保持和平进程的势头，有各种重大挑战，其中之一往往就是如何及时、灵活地获取资金。秘书长承认必需加强建设和平基金在建设和平早期阶段的作用，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必须力争建立一个示范性的建设和平基金，在尚未建立其他供资机制之时为弥合冲突和恢复之间的差距提供种子资金。

在过去十年间，欧洲联盟逐渐提高了其在全世界饱受战争摧残地区支持努力为确保和平的能力。如今，欧洲联盟已经成为建设和平活动的主要捐助方，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参与这些努力的行为者密切合作。欧洲联盟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就是加强这些伙伴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的关系。

秘书长的报告为加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能力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建议。该报告完全符合秘书长为提高联合国在该领域业务的整体一致性、效率和问责而做出的令人敬佩的努力。欧洲联盟致力于在所有相关的政府间论坛和国家一级支持这项改革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与其他国家一样，感谢主席先生召集这次特别辩论。新西

兰还感谢秘书长关于在冲突之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这份报告确认联合国在解决国际社会应对冲突局势的许多差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恰当地关注了冲突刚结束的关键时期。在那一时期，必须刺激启动良性循环，以便为持续的和平奠定基础。然而，我们往往做不到这一点，所有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而结束的冲突，约有 30% 在五年内重又爆发。

对于刚结束冲突的期间，时间是最重要的。如果和平红利不能迅速兑现，脆弱的和平就会迅速瓦解。能否迅速部署专家组并开展工作是找到更全面、更协调一致对策不可或缺的桥梁。

向特派团部署人员的速度问题已经引起极大的关注，例如，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派团成立一年后，只有不到 35% 的国际文职员额有人填补，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在第一年的员额空缺率为 91%。这些数字十分严峻而且令人沮丧。它们促进了关于文职备用能力和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的改革。

我们很高兴报告中还承认联合国必须改善其内部的协调以及它与国家和国家行为者的协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正如在任何其他领域一样，这份报告一定能巩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联合国的国别领导人——在实地工作的人——必须从联合国总部获得更多权力和支持，以实现其最迫在眉睫、永远紧急的目标。合格的被指定人，外加目标明确的代表团，享有迅速、果断行动的自由，不仅能够拯救生命、节约时间，还能挽救对建设和平进程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和各个机构。

报告还承认有必要迅速开展评估，以确定现有的能力和最紧迫的外部支助需求。能力开发，凡是有此需要者，不应是退出战略的组成部分，而应立即着手。

新西兰抱着极大的兴趣遵循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目标和工作方法都提供了重要的保证。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需要看到具体的

成果。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审议该委员会如何才能更好地实现其潜能，包括如何流通其资源和倡导更高度的一致。

新西兰赞同采取综合办法，在安全人员、外交人员、发展事务人员和地方行动者参与的情况下，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本原因。报告中强调了地方力量在制定建设和平战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新西兰一直是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捐助者。这些活动使实地发生了切实的变化。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特派团通过支持改进法治、促成更有效、更负责和更民主的政府、改善经济增长和扩大公共服务的提供，促进长期稳定、安全和繁荣。我们还采用综合的政府一体化办法为解决东帝汶和阿富汗问题做出了贡献。

介入调停曾经是战争双方关系的蓝色贝雷帽形象已经成为本组织取得的成就之一。但是，如果缺乏下一个阶段，即建设和平阶段，那么维持和平、停火以及休战所带来的好处都将迅速丧失，建设和平通过促进民主、培养领导能力、公正、和解、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才使得短期和平可以持续下去。

新西兰致力于与联合国及其他伙伴合作，以确保采取更为持久的办法来预防今后的冲突。联合国必须致力于维持和平的同样力度致力于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对结束冲突和挽救生命极为重要，而建设和平则是预防冲突再起、重建生活和社会所必需的。历史不仅会审判我们首先是如何实现和平的，而且还将审判我们随后是如何使和平得以持续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感谢主席先生今天给我机会就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发表意见。我知道时间不多，因此只简要阐述我的看法。

澳大利亚今天与其他国家一样，对秘书长的报告(S/2009/304)表示欢迎。冲突后的建设和平活动是我们面临的重要挑战。秘书长的领导作用在推进联合国

努力解决这一挑战方面至关重要。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改进应对冲突后局势的措施提供了重要指导。

我们完全赞同在冲突结束后建设和平是受冲突影响国家政府的责任这一原则。必须由地方主导所有努力。与此同时，联合国在当地更有力、资源更充足的领导将为伙伴国家带来更好的成果，这并不矛盾。例如，为改进分析、规划以及协调工作，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我们也欢迎认识到应相应加强对联合国高级领导的问责。

我们必须认识到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并确保在特派团不同组成部分之间采取综合办法。我们主张，有效的文职-军事-警察部门关系的重要性对于特派团领导人员以及已部署文职人员的培训和准备工作来说，都必须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我们欢迎报告认识到地方和传统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在恢复和建设方面的作用。与新西兰一样，澳大利亚在太平洋地区的经验表明，支持传统领导人，包括那些在正式国家机制之外的领导人在恢复努力方面很重要。

我们也欢迎报告中强调了妇女和女孩的需要。早期冲突后阶段为巩固妇女在冲突期间已承担的新的领导作用和已从事的职业提供了一个机会。

在国际架构方面，澳大利亚欢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最近商定达成得到加强的合作框架。

关于可部署文职能力问题，澳大利亚正在发展这一能力。我们期待与联合国和其他方面开展合作，以便对如何拓宽和深化文职专家储备库以及提高其互补适用性进行全面审查。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给我机会参加此次辩论，感谢秘书长提出把所有人汇聚在一起的这份重要报告，并与我们分享他的宝贵想法，最后，我还要强调，我们愿意继续努力加强我们在这个领域的所有努力。

古铁雷斯·赖内尔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安排此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会，与最近秘书长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提交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特别是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的高级别会议结束相隔时间很短。

这一时间安排是很重要的，因为秘鲁认为，在当前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我们必须努力防止建设和平进程受到影响。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冲突后国家的早期恢复进程得到维持，而且在当前危机背景下，甚至要加强这一进程。众所周知，这些进程面临一系列阻碍其落实的问题，如合作的受惠国缺乏基础设施、由于工作和安全状况冲突后国家缺少训练有素的合作人员以及资金发放缓慢等等。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立即采取一些步骤来加强目前的建设和平进程。这些步骤包括把加强各国政府的机构能力作为优先事项。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国家行为体是推动工作和开展建设和平进程的真正主角。

关于冲突的性质这个问题，尽管在有些冲突中可以看到，经济和社会因素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但每一冲突都有其内部和外部动态，也有其自己的族裔、部落、宪政或历史原因。这意味着，每一种情况或每一类相关行为体都各不相同，因此管理和制定建设和平进程战略是复杂和非常敏感的。

因此，此类进程需要可以改善分工的设计，以促进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管理，推动妇女作为重要行为体更多地参与所有进程，并把决策分散到整个合作组织的架构内，以确保提高执行项目的效力。

这些明确和具体的措施将加强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各行为体的管理能力。特别是，它们将有助于实现作为建设和平进程组成部分的目标，即加强国家的体制。我们已经看到，这个进程的两方面是同一事物的两面，因此相互关联。因此，在采取行动时应当以促

进建设和平进程和建设国家进程二者为目标，不仅要同步，还要齐头并进。

在这样做的时候，根据秘书长报告所作分析，重要的是要采取一系列行动来有效填补弥合机构能力薄弱与项目资金迟迟不到位之间的战略差距，同时不应忽略对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进程有直接影响的三个领域，即治理、安全和发展领域的工作，并应力求取得适当平衡，以免顾此失彼。

关于国际合作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优先事项，应当把国际合作引导到加强政治体制和解决冲突、培训文职人员队伍以及设计和执行将迅速产生社会影响的项目上，因为社会影响对于获得当地民众的支持至关重要。为此，各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是建设和平努力中的天然同盟，而且对这些努力的成败至关重要。

所有这一切都需要在国际社会的参与和有关国家的完全同意下作出中长期承诺。许多优先领域的工作也许要持续几年，而在有些情况下，也许会持续很长时间。为此需要一个建设和平进程的战略愿景。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在国家的政治、社会、教育和经济部门以及相关国际行为体之间建立联盟。

对于建设和平进程所涉及的社会来说，应当明确的一点是，国际合作的目标是加强其在完全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情况下行使主权。不过这种合作有时限，而且必须遵循有明确界定的目标和具体目的的议程，这些目标将确保其可行性。

最后，我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所做的重要工作，并重申，秘鲁积极支持联合国和该委员会在开展建设和平进程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我还要强调，我国完全愿意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至关重要；我们应就这一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进一步开展综合工作。主席先生，这一辩论是在我们非洲大陆一名骄子的主持

下进行，这一点意义重大，而非洲将依然是国际建设和平努力的利益攸关方之一。

秘书长最近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S/2009/304)就如何消除各种差距并使联合国的努力更加有效、更能适应受冲突影响国家需要的问题作了反思、分析和前瞻性思考。我想谈谈这份具有丰富内容的报告中的四个要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们特别重要。

首先，和平协定一旦签订，就应发起建设和平工作，并将其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工作中。这样的方法将使国际社会能够适时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重点事项做出回应，帮助这些国家实施所签署的和平协定，创造可安抚民众和有助于恢复信任的和平红利。

第二，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国家自主权——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具有根本重要性。如果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政府或当局享有对于确定和实施建设和平战略过程的自主权，它就会致力其中并为进程的成败负责。尽管国家自主权很有必要，但仅有国家自主权是不够的。还需要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及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第三，还需要为建设和平战略的实施提供可预测、迅速和灵活的供资。在此，我们希望最近对建设和平基金工作范围的审查可以确保资金发放过程中及时性、灵活性和速度，并确保资金得到优化利用。

第四，国际社会在实地的活动需要一致性和协调性，以产生预期的成果。在此方面，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获得的能力和和经验使本组织能够在引导响应相关社会需求的国际行动中发挥主导作用。

我刚才说我要提四点，但第五点也极为重要：区域行为体在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和平创造有利条件方面发挥的作用。主席先生，你可以清楚地看到邻国和区域集团做出的非常宝贵的贡献。经验依然证明，邻国和区域或次区域集团所起的作用可以成就、也可以破坏建设和平努力。此类区域行为体的特

殊作用极为重要：应该让它们进行建设性的参与，以带来和平、稳定和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恰当地强调了经济复苏的重要性，经济复苏应纳入到其他建设和平任务中，如安全部门改革；包括保护人权在内的法制；支持国家当局；以及过渡时期司法。

最后，我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我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已有约八个月，我看到了委员会正在开展的艰巨工作；对相关国家来说，它是实用和宝贵的。自开始运作以来，委员会对其议程上的国家采取针对具体国家的方式，制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促进综合战略并调动资源，从而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应得到加强，并更好地整合到联合国系统及其合作伙伴的架构中，包括通过促进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定期互动和具有成效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其他同事一样，感谢秘书长及时和宝贵的报告(S/2009/304)。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非常全面的情况通报。

德国完全支持瑞典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主席国所作的发言，并赞同其对建设和平方面各项挑战作出的分析。

国际社会如今尤其面临着支持冲突后国家回归可持续和平与稳定这一挑战。人们常说，赢得和平几乎与赢得战争一样困难。签订和平协定的五年内已经有 30% 的国家重新陷入冲突，这一事实凸显了这一挑战的艰巨性。

该报告提出了许多建议，从而为前方道路提供了一个绝佳的路线图。我谨在发言中重点谈谈三个尤为重要的挑战。

涉及的第一个问题是国家自主权。国家自主权是所有建设和平努力的关键所在。然而，在冲突刚结束

时，不能将国家自主权视为理所当然。国家能力不足以充分推动国家行使自主权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加强国家能力以重建政府机构、恢复法制、提供基础服务和处理其他关键建设和平需求至关重要。我们也必须建立分清轻重缓急的早期战略，以解决每个特定冲突的原因，从而为国家当局提供支持。

其次，有必要在实地建立有效和问责明确的联合国高级领导团队。这是聚集国际援助支持早期国家战略的前提。这样我们才能提供及时和具有可预见性的支助。为采取全面和一致的方式，我们需要在各行为体之间进行明确的分工和责任划分。特别是，我们必须争取联合国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密切协调。

最后，国际支助也存在时机的问题。我们需要迅速有效地为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此，冲突后尽快启动建设和平努力至关重要，如有可能，可以与维持和平行动同时进行。建设和平基金新的业务条款增加了在冲突刚过之后的关键时期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更快和更灵活的资金的机会。

德国将特别加强它对国际建设和平特派团作出贡献的国家能力。我们也将支持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范围内的努力，提高我们应对冲突的速度和效率。

我们期待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解决今后各项挑战方面的作用。2010 年的全面审查将为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的作用与活动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

主席(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有机会参加你如此及时召开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表示感谢。鉴于我们自己在 1996 年签署《和平协定》以来联合国大批人员驻扎的经验，这个问题对我们具有现实意义。我也感谢秘书长、世界银行麦肯尼先生和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的发言。他们的发言无疑丰富了本次辩论。

我们欣见秘书长强调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这是他的报告(S/2009/304)的核心思想。我们认为这种认

识至关重要，因为只有在主要国家行为者认为一个坚定和持久的和平议程是起码的妥协和协商一致的议程时，它才能够得到执行。

同时，我们认为，对促进联合国系统的一致和有效反应所作的承诺，是有益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利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全部潜力，为此目的，我们同意必须明确界定它的作用，要考虑到它对秘书处其他机构的互补作用。

我们认为，必须同样关注以下事实：双边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广泛支助应当是连贯、协调和持久的，首先要补充为增加对和平进程的信心所作的努力。这是特别重要的，必须防止这种支助加深冲突的根源，或是造成新的紧张根源，因为过去在一些场合曾经发生这种情况。

至于有关可以预计的国际援助的建议，我们欢迎秘书长承诺建立新的制度，从邻近地区，具有同样社会经济、文化或语言结构的国家，或是已经完成冲突后过渡进程的国家，招聘人员。

我们赞赏关于增加迅速部署人员的能力的想法，尽管我们认为这项建议有点复杂，因为永久维持待命专业人员需要大笔经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我们相信，拟议的审查和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279 号和第 63/28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将包含更加灵活并使我们能够利用南半球能力的机制。

秘书长的报告提醒我们，筹资机制的应对能力、协调、灵活性和风险承受力，对于该系统作出适当反应的能力是重要的。我们认为，为一个国家建立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其他总合筹资机制是符合这些要求的措施。但是，我们继续对损害定期供资的拨款趋势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这种不平衡是联合国系统缺乏一致性的主要原因。

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我们有兴趣审查秘书长的各项建议，以便继续改进它的咨询功能以及它作为一个讨论援助实效和彼此责任的论坛的功能。定于 2010 年进行的审查使我们能够汲取最初这几年的

经验教训和就必要的改进作出决定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

我们欢迎报告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管我们对它只限于提到发展筹资问题感到遗憾。这样做忽视了该机构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并向它们提出建议，尤其是在人道主义部门和业务活动部门。

最后，请允许我提到同我们今天的讨论密切相关但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提到的一个问题，也就是考虑到从维持和平阶段到建设和平阶段有效协调和动员资源的重要性，对在仍然陷于冲突的国家开始进行建设和平活动的好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邓洛普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参加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本次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今天上午的通报表示赞赏。我们也感谢世界银行的代表的发言。

巴西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报告对如何改进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效用，提供了宝贵见解。我要特别提到报告中的六个方面。

第一，我们赞赏报告对国家主导权的大力强调。这项原则应当是任何建设和平战略的必要条件。但是，国家主导权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各国政府常常缺乏执行最基本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但是，没有捷径可走。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加强当地的能力，以便有关国家能够走上自己的和平与发展道路。

第二，报告恰当地承认了区域行为者对于建设和平的重要意义。来自同一区域的各个国家通常具有相同的语言和文化价值观，而且往往具有类似的政治和经济背景。因此这些国家非常适合提供援助。同样，来自南方各国的捐助也不应被低估。南南合作为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了前途光明的道路，而这一道路尚未得到充分的探索。

基于这一理解，我们应当考虑秘书长的建议，确保在当地的充分、及时的领导。区域行为者和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捐助能够让备用民事能力机制受益。这些机制的任务首先应包括为国内机构提供支持。同样，正如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些机制不应取代正在开展的改善定期征聘程序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努力。

第三，秘书长提到了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应加以考虑的反复出现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的范围广泛，从恢复关键的国家职能到促进经济复苏不一而足。确实有必要确定优先事项中的重点。不过，建设和平是一项多层面的事业。确定优先事项时必须对不同领域加以考虑，特别是安全和发展领域，在该领域，协调一致地同时采取行动是不可或缺的。的确，缺乏安全会妨碍经济发展。但和平不可能在痛苦和绝望的迷雾中持续，这一点也是千真万确的。

第四，我们完全赞同供资是建设和平的支柱。无论多么复杂、多么有创造性，如果缺乏适当的供资，任何战略都无法持续。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按照建设和平的具体情况制定更灵活的创新筹资计划的呼吁。建设和平基金极其有益，而且在其新方针的指导下将继续带来好处。但是该基金最初被设想为一项催化工具，需要从其他来源获得可靠的持续供资。

第五，报告把重点放在紧随冲突之后的期间，对此我们表示赞赏。和平红利应尽早让人民看到。尽早恢复能够防止不稳定因素螺旋式加剧，这种不稳定因素会使得局面更为困难，导致冲突再起。巴西相信，只要各国政府提出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也能在各国紧随冲突之后的时期发挥重要作用。

不过，许多已经平息冲突多年的国家仍在遭受“捐助疲劳症”之苦，甚或从未能获得持续的国际援助，这一点我们必须牢记在心。几内亚比绍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其他国家目前的情况就是如此。委员会在这些情况下提供的捐助是非常有价值的，特别是在刺激国际关注和调集资源方面。

我们希望——也是我的第六个和最后一个看法——秘书长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能够成为关于如何进一步扩大委员会工作的全面对话的良好基础。应当特别关注让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具有效率并加强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国际金融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调的方式方法。2010年的审查进程将为解决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提供极为难得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戴维斯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当我在最近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会议上就塞拉利昂特别法庭问题在安理会发言时，曾经有机会祝贺您担任主席职务。主席先生，让我再一次祝贺您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职务，并代表塞拉利昂代表团诚挚地感谢您邀请我们参与这次辩论。

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样也赞赏秘书长同时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紧随冲突之后建设和平的全面报告(S/2009/304)。我还想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席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各位代表，感谢他们在今天早晨的宝贵发言。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的是整合国际社会的资源并为冲突后的恢复工作提供建议和拟订战略，其重点是重建、机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委员会为自己设立了以下目标：第一，为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和恢复工作拟订一体化战略；第二，协助确保关于尽早恢复的可预测筹资以及可持续的中长期金融投资；第三，延长国际社会对冲突后恢复工作的关注时间；第四，制定最佳做法，解决需要由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者开展大范围协作的问题。因此，在实现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各国的优先事项方面，对于同时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的任何考虑，都应当运用上述参数进行衡量。

四年的时间已经过去了，正如我们面前的报告所述，拟议的一体化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恢复战略以及就

需要由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者开展大范围协作的问题制定最佳做法的工作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委员会议程上的各个国家。最重要的是推进这些目标进入下一个阶段，并协助确保关于尽早恢复的可预测筹资以及可持续的中长期金融投资。

建设和平是一项有力的冲突预防机制，不仅在曾经经历暴力冲突的社会是如此，在那些滑向冲突边缘的社会也是如此。不过，研究显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倾向于为解决冲突及维持和平而不是为预防冲突提供更多资源。

要巩固从冲突中新出现的社会的和平，完全取决于做出了哪些努力、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应对紧随冲突之后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特征是从各个社区完全撤军、让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民间社会并提供救济。我们认为，这些是稳定冲突后局势，为各种改革举措和长期恢复方案铺平道路所需的关键因素。

我们必须谨记在心的是，如果这些因素悬而未决，社会就有可能重新陷入冲突。各项研究显示，摆脱暴力冲突后的社会在冲突结束后的 5 到 10 年内更有可能重新出现敌对状态，这一点也值得注意。因此，迅速、有效地解决上述因素对于这些社会今后的稳定、恢复和可持续发展都至关重要。

在国内，塞拉利昂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自战争结束以来，我们举行了三次普选，其中最后一次普选使反对党即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总统领导的全国人民大会党上台。我们最近对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执行情况进行了季度审查。当地各行为者的领导工作得到了妥善协调。在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总统的改革议程中，各种战略框架都已受到精简。最近完成的第二阶段减贫战略和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为与政府合作与协作的协调机制的共同愿景都已得到实现。

最近在 3 月中旬发生的事件是对我们作为一个国家和平共处的决心的一次考验。我国政府和秘书长执行代表迅速处理了这起事件。他们要求两个主要政党的领导为其各自的支持者的所作所为负责。这一努力把政党间的对话拉回正轨。自那时以来，局势一直正常。

应塞拉利昂国家国别会议主席加拿大常驻代表约翰·麦克基大使和塞拉利昂政府的要求在今年 6 月 10 日主办了高级别活动，以便推展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议程，其中动员支持政府的改革议程和第二阶段的减贫战略，宣布设立 3.5 亿美元的捐助方信托基金以执行这两项战略框架。政府发出呼吁，并期待各方现在和在 11 月伦敦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上作出积极的反应。

我谨代表塞拉利昂政府对联合国、我们的双边伙伴和国际社会持续介入塞拉利昂事务以及决心巩固那里的和平与民主并把塞拉利昂置于可持续发展的轨道表示由衷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安理会就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召开这次辩论会。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至关重要，有助于保障已经或正在摆脱冲突的数百万人民获得和平、安全和起码的人类发展条件，并有助于防止这种冲突再次发生。

在这方面，乌拉圭主要借此机会指出秘书长今天上午介绍的报告(S/2009/304)内我们认为特别相关的若干方面。

该报告中最重要的一点很可能就是我们必须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外建设和平努力的协调和一致。这一点对于确保国际社会建设和平努力有效和可持续而言至关重要。归结起来就是，我们必须从包括对实现国家稳定和着手把它置于坚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轨道至关重要的各个方面的整体角度来处理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改善目前状况的重要手段。我们希望，2010年审查进程将为该机构充分介入协调领域营造有利的氛围。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性质独特的机构。它可能是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聚集在一起共同讨论建设和平与重建问题、把安全和发展等政治方面联系在一起、密切介入具体国家和拥有任何其他机构可能都不具备的合法性的唯一政府间论坛。

同时，我们完全同意报告中强调的若干概念，例如必须加强国家主导权和重视国家自身的需要，同时必须从一开始就加强国家能力。

同样，我们赞赏以下事实：安全无疑是提供起码的稳定框架所不可或缺的，而与此有关的问题仅是秘书处提议在未来数月寻求取得显著进展的一个方面。支持发挥重要职能的政府机构、使回返者重新融入社会、早日创造就业机会、恢复基本基础设施，以及经济振兴的其他方面都是同等重要的活动。若无这些活动，建设和平就不可能持续。

正如我们在其他专题辩论会上已经指出的那样，在我们看来，对话与和平进程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这一点也很重要。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站在一个在维持和平与早期复原活动方面主要通过宝贵的人力资源进行积极合作的发展中国的角度看，我们对强调联合国需要更好地利用全球南部的能力为建设和平任务做贡献表示特别赞赏。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看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立新的外联系统以争取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合格人员的想法得到实现。与我们区域其他国家一道，乌拉圭在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的各个领域都有宝贵的人力资源可以提供。

有一个与早些时候提到的方面有点联系的问题引起了我们的注意。但秘书长的报告对此却没有适当地论述。这个问题涉及维和行动部署的军事人员能够提供的支持——确切地说，在向建设和平阶段过渡或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项任务同时出现的早期能够提供的支持。

决不能低估维持和平人员作为早期建设和平人员的作用。我们必须利用这种人员在提供安全和加强法治等主要领域，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领域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乃至扩大国家机构权力等方面能够提供的支持。还应考虑到速效项目产生的积极效果。超过10万名男女部署在16个特派团，他们能够在恢复稳定的早期阶段做出重要贡献。

最后，正如我们从报告和这次辩论中清楚地看到的那样，在建设和平的管理、资助和协调机制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考虑到在相当短的时间内，本组织在这方面作出了系统性和制度化的努力，这一点完全正常。出于这一原因，乌拉圭认为，我们大家现在极宜趁此机会重申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并利用即将到来的2010年审查加强该委员会的机会，使之成为本组织一个更有效的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布雷维克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我们完全赞同报告强调国家主导权和必须满足各国对加强国家和地方能力的要求。

联合国的作用应在于协调国际努力。为了发挥这一作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有能力迅速调用工作人员，将其指派到适当职位，避免耗费时日的行政规则。因此，挪威支持秘书长希望会员国批准人力资源改革方案的建议。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提出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高级别机制的倡议，以确保合适的领导和支助团队尽早到位。

尽管报告内容全面，但挪威希望报告能更充分地描述各部门的作用。我们认为，责任不明确导致无人负责。我们相信，今后将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虽然全面战略规划工作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在协调冲突后局势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的挑战。报告在谈到这一基本困境时指出，联合国高级领导小组有责任确保各领域之间的战略协调一致并保持联系。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门之间的对话与协调，鼓励各部门避免重复，效率低下和延迟行动的现象。会员国需要带头要求并支持这方面改进措施。

在这方面，挪威赞扬通过《伙伴关系框架协定》改善联合国和世界银行之间工作关系的措施。这方面工作极端重要，希望能够改善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在当地工作的战略协调及其共同产生的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确保国际社会成为冲突后国家政府更可靠的合作伙伴。建设和平委员会促进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与其他伙伴之间进一步协调一致和提高协同效应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必须为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提供适当资金，以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有效管理建设和平基金。

报告指出，建设和平基金应进一步强调建设和平核心活动。迄今为止，建设和平基金主要支持建设和平后期活动，而不是在冲突结束后就立即采取快捷、灵活和敢于承受风险的做法。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一项加强联合国在冲突刚结束时期的反应，以及便利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作出更早期、更协调一致的反应的议程。成功落实这项议程需要政治意愿，突出优先事项和组合会员国提供的资金。让我再次重申，挪威承诺致力于加强现有建设和平机制和支持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安排今天这次辩论会。我们认为，今天所讨论的课题与联合国存在的理由密切相关。我也欢迎秘书长提出关于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这是今天讨论的基础。

报告归纳了若干重要结论和建议，其中主要包括，在停止冲突与建立和平进程之间存在一个短暂的机会之窗，需要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介入，并确保使这些进程走上正轨的复杂工作。支持和平进程的行动显然分为两个层面，首先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其次是在区域和国际一级。这两方面行动必须步调一致。

但是，尽管如此，有些细节需要注意，其中包括确保外部干预的支持重点在于实现和平红利，扩大国家能力，扩大基本经济能力，以保障剩余劳动力，特别是青年能够找到有报酬的工作。

这种努力首先必须认识到冲突后局势的复杂性。和平进程与协定，并非都能解决冲突的根源。同样，冲突凶残，有些地方行为者的名声难免不受影响。但是，我们需要以务实的态度，根据条件，与当地存在的行为者协作，不能一相情愿。从这一角度看，必须确保由当地规定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强行规定有关国家优先事项的做法，不仅政治上行不通，而且具有战略危险。可持续和平需要国家对和平进程确实拥有主导权，而不是仅仅在困难时期拥有主导权。

因此，巩固和平努力从一开始就必须强调扩大地方政府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职能。若非如此，就不可能有国家主导权或发展，也就没有可持续和平。在这方面，南方国家可作出特殊贡献，它们不仅可提供培训和服务，而且可提供适当技术。需要进一步发掘这方面的潜力。

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多边论坛上协调国家与国际努力。通过更好地调整和协调，有可能在当地提高干预和投入的协调一致性。这就需要提高横向和纵向连贯性。就是说，在建设和平的环境下，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协调努力，整合在处理各种跨领域问题时有时存在的各种不协调努力。国际社会用意善良，但其努力相互矛盾，进而影响集体能力的情况屡见不鲜。

同样，还需要纵向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及其机构和方案之间，以确保各方目标一致，实现目标的路线图明确。还必须扩大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调与磋商。

报告明确认识到，联合国如果要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程中发挥主要行为者的作用，就必须进一步努力提高效率。报告承认这方面的缺陷，这当然值得肯定。同样重要的是，报告主动间接承认：联合国具有重要的聚集能力，但光凭这一点还不够。因此，报告第五节详细阐述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可为此进程作出更加有效贡献的各种手段。当然，由于当地行动人员将更有能力对此类措施的可能效力进行评估，也许一段时间后将需要更深入的改革。

最后，我要强调，必须进一步审议和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个复杂问题。我们必须能够把此次辩论置于力求回答关于国际参与冲突后巩固和平的宗旨和原则更广泛问题的概念框架中。这些问题包括：在连续不断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中哪些方面适于进行早期恢复和还有从哪些方面着手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而又从建设和平过渡到巩固和平与发展。

我们还需要问问自己，如何能够为了支持建设和平扩大国际社会在资金和政治意愿两方面的投入。在这方面，显然需要扩大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并深化其与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战略关系。

我期待有关这个问题的对话在安理会以及联合国的其它论坛继续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猜蒙戈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泰国政府和人民，热烈祝贺乌干达代表团担任7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主席先生，我也要表示，我们真诚感谢你发挥领导作用，召开此次及时的安全理事会辩论会，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个重要问题。

与先前发言的其它代表团一样，泰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致力于这个重要问题，并愿意与各国伙伴共同努力推动这一议程，造福当地人民。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向安理会谈一谈我们关于这个问题的想法。

第一，泰国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并要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工作。我们赞同报告对早期行动和国家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主导权予以强调。报告突出了建设和平努力方面的关键差距，并就如何加强联合国的应对以及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合作提供了建议。

第二，泰国支持加强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领导与协调。我们认为，作为最大的政府间组织，拥有涵盖一系列广泛问题的专门机构并与当地各种民间社会组织有紧密伙伴关系，联合国有独特优势来让所有相关行为者参与进来，确保在政策和实地两个层面都作出更有效的协调和更一致的应对，以便支持有关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通过联合国各机构、捐助方以及其它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共同愿景和一致协调，各国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将更有可能得到满足，而有限的资源也会得到更好的利用。

第三，泰国认为，必须同时应对安全挑战和经济挑战，在决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时，也必须给予二者同等重视。安全与发展相互关联，不能分开处理。重要的是铭记，对重建经历冲突后的社会来说，没有一个“一刀切”的解决办法。每一个情况都独一无二，在确定一个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战略时，也必须考虑每一个局势的动态发展以及各个社会中有关各方相互竞争的需求和利益。换言之，这个过程必须是自下而上的，并且有持久性。

第四，为促进国家主导和长期的可持续和平，泰国认为，应当充分利用本地专业知识和资源，而国家的资源管理能力也必须得到加强。如果要求国际专家在当地提供建议和服务，应当考虑地域平衡和代表性。而且，在建设和平进程之初，相关行为者就应设

想最后目标。重要的是要强调，建设和平不是一个永久进程，而是支持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起点。

第五，泰国认为，区域行为者能够对和平进程产生重要影响，而在建设和平努力中与此类关键行为者进行接触必不可少。因此，我们鼓励联合国与相关区域行为者在整个建设和平进程中从始至终进行更密切和更有系统性的协商和分享经验。

我们还认识到，鉴于在发展中国家之间或者有相似社会、文化或政治结构的国家之间分享经验具有相对优势，在捐助界的支持下，南南合作和三边伙伴关系在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方面有可能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泰国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当积极主动考虑如何在审议各冲突后局势时更积极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我们也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对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来说，必须把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各自的作用视为互补和并行，而不是对此排出次序，这有可能破坏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早期阶段的作用，而委员会在这些阶段可以增加重要价值。

最后，我要重申，泰国坚决致力于建设和平，我们也坚决支持以全面办法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我们认为，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日益加深的今天，迫切需要全面——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处理冲突。应当总是把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视为一个整体。我们期待在 2010 年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安排之前进行建设性协商，目标是加强委员会对建设和平努力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乌干达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感谢有机会参加对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的讨论。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对冲突后建设和平挑战与机会的客观分析。尽管报告所谈到的挑战或许不是新挑战，但这份报告的附加值在于它就如何更及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提供了新视角和推动力。利用过去的经验、对实地实际情况和期望的更深入研究以及广泛的协商进程，这份报告提出了一个议程，它能够为我们的集体行动提供指导和更多信息，以便更有一致性、更高效以及更可预测地应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建设和平需要。

尽管报告的重点是冲突后时期的最初两年，但应当指出，报告提到一系列广泛的政策问题和实际工具，保留了建设和平工作的更加广泛和长期的方面。但是，由于事实证明在最初 5 年里冲突有可能死灰复燃，国际社会必须特别关注在冲突刚结束时把事情做好。

这一时期的挑战确实是巨大的，但是，受冲突影响的人民的希望和愿望也是巨大的，他们决心抓住和平的机会翻开新的一页，建设更加美好和更安全与繁荣的未来。必须这样做。这些人民最关心建设和平，并且有着最大的切身利益。因此，让他们享有对该进程的充分领导权和自主权，是完全合理的。

但是，由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临复杂和脆弱的局面，常常缺乏自己独力克服挑战的能力和资源，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帮助它们为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这种伙伴关系是进行成功的建设和平工作的关键。毫不奇怪，秘书长的报告是围绕这些国家自主权的核心支柱编写的，国家自主权包含必要的善政和诚实与真诚的目的。这也必须包括拥有充分资源、愿意理解而不是主宰他人的国际伙伴关系。

今天，建设和平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全面方法的一个既定组成部分。它直接反映了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有效的建设和平工作的一般原则已经得到普遍公认。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它是一个共同的战略构想，其基础是明确界定和商定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在符合这项战略的必要能力和资源的资助下所采取的连贯一致行动。

我们认为，为了成功，这项努力必须以人为本，必须适合具体的需求和环境，旨在加强人民对和平进程的信心与支持。实现安全，促进包容性的政治进程与和解，提供具体的早期和平红利，以及建设治理、经济复苏和发展方面的本国能力等核心目标，都应当顾及建设和平工作的人的层面。

尽管建设和平工作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有相当程度的一致性，但主要挑战是把它充分付诸实践。对秘书长报告的真正考验将是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这首先需要不仅是国家行为体，而且还有国际伙伴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以支持并执行一项共同而不是存在歧见的战略。尽管国际伙伴需要表现出更大的理解和灵活性，按照国家优先事项提供支助并消除条件限制，国家行为体也需要接受同自主权相对应并使所有伙伴抱有信心的必要的责任和治理价值。

秘书长正确指出——这是非常重要的——对国家能力建设的投资应当是进入战略，而不是——现在人们所共知和常说的——撤出战略的一部分。应当优先查明、发掘和利用本国的文职能力，然后酌情求助于区域或国际专家。我现在谨提醒我的同事们，卜拉希米先生2008年5月20日在安理会这里曾这样说过。

“为了完成任务，我们需要多少国际人员就应该有多少国际人员，但除此以外，多一个人也不行。我们特派团的单独和集体目标从一开始就应该完成工作。”(S/PV.5895, 中文本第9页)

但是，资金和资源的落差是最不利的。报告所载的旨在以迅速、灵活和可预测的方式筹供资金的各项建议需要得到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的合作与支持，也要求加强同国际金融机构的配合，它们过去不常来到本机构，考虑到冲突后国家的困境和特殊情况，国际金融机构在对这些国家的援助方案中要表现出更大的业务灵活性。

从加强国家自主权和能力的角度出发，也通过政府渠道提供多数资金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恰当的

做法是，从一开始就关注调动国际资源，特别是为了国家及其人民的利益而更好地管理和开发自然资源。

建设和平是一项复杂的任务，涉及在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各方面的平行和协调的努力。联合国凭借其广泛的机制、能力和专长，具备了协调和领导该领域中国际行动的很好条件——当然，要获得其他伙伴，特别是世界银行的支助。

我们欣见秘书长致力于改进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其独特的组成和具体的授权，可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为了推动实现联合国的建设和平目标，必须加强建和委并充分利用它的潜力。为了在冲突刚结束后作出有效反应，更合理的做法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参与联合国的干预行动，特别是在部署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时候。建和委也可在秘书长报告的后续落实行动中发挥关键作用。为了充分执行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也要进行参与和作出贡献。

最后，我谨指出，衡量建设和平努力成功与否的标准将是实地的具体收益和结果，而不仅仅是我们必须在这里展示的组织能力，我们认为本次辩论是上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里开始的进程的一部分，我们希望这次辩论将有助于实现同样的目标，它正是秘书长出色报告的核心所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贾汉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谨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本次重要辩论，这个问题应当获得更大的国际关注，尤其因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临复杂多样的挑战。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代表团谨赞扬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在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问题的秘书长报告(S/2009/304)。我们也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世界银行的代表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重要发言，表示赞赏。

我们谨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按照根本性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设想，建和委同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等机构通力合作，应当成为负责协调连贯和综合的建设和平活动的主要机构。

同时，我们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保持更紧密关系的重要性。在 2010 年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方面，我们期待着就如何加强这一任务以使之更具效力，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强调以下原则：冲突后社会必须掌握自己的命运。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呼吁国际伙伴确保围绕共同商定的从根本上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和优先事项的共同商定国家战略安排提供它们的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持。我们还强调，所有冲突后战略和干预活动都必须满足妇女、青年特别是前战斗人员和可能包括儿童兵在内的儿童的需要。

我们要大力强调，必须从一开始就建设国家能力，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从而防止有关国家再次陷入冲突。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现有的国家能力。

孟加拉国还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地方一级发展活动。我们认为，这确实能够大大推动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进程，从而使刚摆脱冲突国家获得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孟加拉国有一个在卫生、教育、农业和小额供资发展项目方面广泛介入并采取行动的重要非政府组织。最近，该组织开始在苏丹南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冲突后国家的重建进程中开展工作。自 2002 年以来，该组织一直在艰巨的挑战中为阿富汗的重建作出宝贵贡献。这可被视为成功的南南合作和发展倡议方面的一个极佳例子。

秘书长关于可迅速部署和技术熟练的文职能力的建议值得详细研究。建设这种能力的任何倡议都应

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这种更具包容性的论坛上予以详尽讨论。

我们重申建立更迅速和更灵活的资助机制和提供可预测的资金的重要性。这对支持国家和地方当局在早期阶段交付和平红利而言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提高总部、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国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协调工作效率的倡议。尽管我们确认，有必要在冲突结束后立即扩大联合国在实地的领导作用，但我们要强调，这种努力不应损害国家对建设和平进程的自主权。相反，必须努力帮助、促进和补充涉及具体国家的能力建设机制以及对该进程的自主权。

在这方面，鉴于建设和平进程方面的情况在不断变化，我们要强调，必须进一步协调和整合联合国领导采取的各项举措。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借鉴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综合维和特派团那里吸取的经验教训。

最后，我们要大力强调，必须增强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因为建设和平进程的许多重要内容——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直接来自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

我们认为，如果要在冲突结束后立即成功地建设和平，我们就应注重确定适合当地情况的方法，从而使得能够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开展旨在实现冲突各方和解的可持续国家政治对话。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确定国家重要优先事项至关重要，而且让妇女参加这一进程是一个重要内容。在制定明确和协调的任务以界定联合国各机构在实地的领导作用时，应保持愿景的一致性。在早期阶段应适当注意避免工作重叠和确保高效利用稀缺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对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乌干达主动召开这次关于建设和平的重要辩论会并邀请我发言表示由衷赞赏。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及

时的报告(S/2009/304)并作了发言。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乔丹·瑞安先生、以及世界银行脆弱与受冲突影响国家集团事务主任阿拉斯泰尔·麦基奇尼先生所作的重要通报。

我要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国瑞典所作的发言。

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冲突后阶段提供了一个机会之窗，这对于支持此前卷入冲突的国家规划一条恢复正常状态的道路也许至关重要。然而，在规划这种道路的阶段，局势往往波动不定，和平往往很脆弱。正如秘书长所言，要想适当地确定各优先事项的时机和次序，则需要保持微妙的平衡。因此，需要采取协调的方法，需要明确界定优先事项，需要有灵活的工具，并且需要有可快速部署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有鉴于此，对建设和平基金的业务条款的修订非常令人欢迎。在这一进程中，整个国际社会应在多边和双边一级进行协作。建设和平应被视为一个人人都能参加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作出贡献的进程。这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时所秉持的精神。

意大利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因为报告是在冲突后开展活动的真正路线图，是有关行为体的切实政策文件。国家自主权原则是核心。建设和平介入活动重点应植根于国家一级，并且还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应让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这意味着要有一个顾及民间社会要求的包容性进程。

还必须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根本作用以及确立在联合国内部开展协作的形式的必要性。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系统对策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并完善在实地建立问责明确的联合国领导团队这一概念。

有效的建设和平努力还要求能够在实地部署文职专家。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对常设警察能力作出了积极的评估，这对建设法治常设能力是有益的参考。

有人还非常正确地提议就联合国如何能够帮助拓宽和加深民事专家储备库进行另一项审查。

2005年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的是弥合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复原之间存在的差距。该委员会发挥着中心作用，使刚摆脱冲突的各国的复原工作具有一致性。正因为如此，当时所作的决定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不仅是大会、而且也是安全理事会的咨询机构。

秘书长提出了一项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更积极主动地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我们赞同这一建议。这是一个重要的建议，目的在于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和作为负责界定任务规定和进行冲突管理的主要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

我们所采取的建设和平方针，谋求在促进政治与民主稳定的同时，刺激经济增长。在这个前提下，意大利对塞拉利昂能源部门的援助，就展示了我们在这方面可能进行的工作。另一个例子涉及打击毒品和犯罪，这方面工作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我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期间，积极推动把这些工作纳入联合国塞拉利昂办事处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并且为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牵头领导的若干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举措作出贡献。

我国有意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西非的工作。一个从意大利海关警察部队挑选出来的警官组成的工作队将根据禁毒办执法能力建设方案部署到达喀尔，参加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工作。

作为8国集团今年的轮值主席国，意大利积极参与履行8国集团在海岛和北海道作出的承诺。8国集团领导人在宣言中强调，需要全面解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问题。8国集团外长在拉奎拉会议之前的的里雅斯特会议上，对秘书长关于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即今天我们所讨论的报告——表示欢迎，并鼓励相关行为方考虑报告内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召开今天这次会议，并赞赏秘书长提出富有见地和全面的报告(S/2009/304)，和他在今天上午发言介绍其中五点重要内容。

冲突刚结束后阶段带来一系列独特的挑战和契机。这是一个特别微妙和脆弱的阶段。在此期间尽早采取行动至关重要，因为它将塑造和决定整个和平进程的未来。可以不夸张地说，是否能够抓住这一机会之窗，建立持久和平，主要取决于如何处理冲突刚结束后阶段。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这一报告，回应这一挑战。我们完全赞同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期待全面迅速地执行这些建议。现在，我谨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在早期恢复阶段，我们的工作应该强调在当地迅速产生作用。冲突一结束，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几乎各方面往往都会产生巨大的需求，而国家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在冲突期间几乎被破坏殆尽，有待恢复。因此，在此阶段，满足那些最急迫的需求，解决建设和平的优先需要，应该成为我们工作的焦点。

在这方面，除其他手段外，执行速效项目已被证明行之有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就是积极采用这种手段并且取得成功结果的联合国行动之一。我国代表团希望把速效项目更充分地纳入我们建设和平战略的早期阶段工作。

第二，联合国综合领导与专家人员应该在当地尽早到位。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建立高级别领导机制和支持小组并在关键时刻将其尽早派往当地的建议。我也赞赏扩大可快速部署民事专家小组的建议。

虽然建设和平应顾及国家具体情况，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涉及冲突后国家，但发现早期阶段反复出现某些优先需要。根据到目前为止所积累的经验教训，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能够组合现成的“工具箱”，用以解决那些经常出现的优先需要。

第三，需要承认非国家行为者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和能力，并将其纳入建设和平进程。如报告指出，我们期待联合国志愿人员发挥促进作用，调动民间能力重建社会结构。此外，正如许多同事在今天的辩论中强调，在此进程中应特别确保妇女参与和发挥作用。

第四，虽然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必不可少，但也应该加强与各发展机构首先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更加协调一致的伙伴合作关系。这些机构的早日参与将确保从冲突后早期阶段向建设和平以及更长期的可持续经济发展过渡更加顺利。开发署帮助国家建设能力的专家知识也可在早期恢复国家能力的过程中发挥作用。此外，如何确保联合国综合建设和平办事处和国家工作队之间形成协同效应也是值得我们仔细研究的另一个领域。

第五，正如穆尼奥斯大使今天上午正确地指出，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更加积极主动地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越来越多的事例说明，维和人员就是早日建设和平者。而且，现在各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与建设和平活动明显重叠，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就是一个例证。考虑到这一事实，应该把建设和平问题密切纳入我们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讨论，特别是在早期阶段。

最后，我想强调，国家主导是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原则。迅速重建国家机构、恢复法治和振兴经济的主要责任在国家政府当局。在要求考虑建设和平进程的时候，也应该尊重国家主导权。当一个冲突后国家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时，应该以最迅速的方式考虑这种要求，突出当地人民的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格劳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您组织召开本次辩论。请允许我着重谈一谈我们今天所讨论报告(S/2009/304)的三个方面的。

第一，我们欢迎为这份报告开展的堪称典范的协商进程。这种进展顺利的方式体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为催化剂的潜在作用。要做到有效，该办公室应当通过结合秘书长强有力的领导来发挥这一作用。安全理事会通过承认这两个行为者的职能并予以支持，可以在支持这种结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管理特派团方面，我们促请安理会加强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商，委员会的潜在优势在于它有能力调动众多行为者的技能。

我们支持关于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家专题会议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涉及相关国家的工作的建议。在我们面前，关于调解工作的报告、关于建设和平的报告、以及关于维持和平的“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都提供了一致性方面挑战的具体事例。为了领导作出涉及联合国系统至关重要和相互补充各方面的这些努力，我们希望看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强调这些方面的互补性，并为我们提供各种已有金融工具的概述。只有显著提高这些工具的互补性和资金流的透明度，建设和平筹资工作才会更有效、更灵活和更可预测。

第二，报告强调必须建设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并发展部署在实地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团队的技能。我们欢迎这些建议，我国也愿意分享我们通过自己的专家储备库所获得的经验。

联合国的信誉和效力首先取决于其长期工作人员的技能以及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内部对冲突问题贯穿各领域的认识。建设和平不是任何一个机构的专属领域，而是所有行为者在秘书长积极领导下的共同责任。

第三，联合国和世界银行以及各国首都必须通过建立一个更有效、一致和协调的支助系统，为实地工作人员提供尽可能好的支助。这份报告向我们表明已存在许多有利于联合做法的手段，如《冲突后需求评估报告》或综合工作队。我们必须确保有效利用这些手段，同时不应增加报告和规划监督工具的数量。必

须与各开发银行、区域组织以及捐助界共同进行这一努力。

我们坚信，重要的是，在有关国家拥有得到干练团队支持的称职领导层。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认识到，驻地协调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比其权威得到了加强，特别是在协调员担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职务的时候。我们建议行政首长理事会在在这方面作出决定。

最后，我要强调，重要的是应根据各个进程和机构在实地取得的积极效果来衡量其所有改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主席声明(PRST/2008/16)，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作为冲突结束后建立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的至关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认为这是对国际社会更有效、更一致应对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贡献。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坚定致力于改善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工作，敦促他谋求实现这些目标。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家自主的重要性，并且强调国家当局必须尽快负起责任，重建政府机构，恢复法治，振兴经济，改革安全部门，提供基本服务，满足其他关键的建设和平需要。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与国际伙伴密切协商在支持国家当局制定早期战略以处理这些优先事项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鼓励国际伙伴为这一战略提供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持。

“安全理事会强调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需要尽早借助和发展现有的国家能力，此外也必须建立可迅速部署的文职专家队伍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包括酌情建立该区域的相关专家队伍。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建议进行一次审查以分析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帮助扩大和深

化文职专家储备库，同时特别关注动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妇女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确认冲突后局势需要从一开始就有经验丰富、技能娴熟、配备有效支助团队的实地领导，请联合国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高级代表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权力和问责制。

“安全理事会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加强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在 2009 年底说明各项主要建设和平需求的作用和责任，并且不断加以定期审查，以便形成适当的专门知识，及时做出可预测的回应。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1645 (2005) 号决议，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和支持对建设和平采取统筹、协调一致做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欢迎该委员会已取得的进展，吁请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其咨询作用以及为其议程所列国家提供的支助，期待在 2010 年对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审查时就如何继续加强其作用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确认以迅速、灵活和可预测方式筹措冲突后建设和平经费的至关重要性。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借鉴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提高建设和平基金的影响，改善捐助方的做法以更快、更灵活地筹措经费，并且利用旨在满足捐助方筹资需要的国内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

“安全理事会重申，正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侵害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

现象。安理会指出，司法与和解机制不仅有助于追究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也可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者权利。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强调妇女和青年可在重建社会结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他们参与制订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便照顾到其观点和需要。

“安全理事会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并重申需要加强它们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确认尽早启动建设和平援助工作的重要性。安理会申明必须早日在其自身审议工作中考虑建设和平问题，并确保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协调一致，以早日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安理会将努力实行这一综合办法，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加紧努力。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 12 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在执行他关于改善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行动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9/23。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